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WB CR 1/5093/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BC/4/2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電郵函件(kkp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因應2023年2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023年3月1日來信收悉。在2023年2月27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意見和建議提供書面回應，現覆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的擬議新訂附表1

- (a) 委員察悉，根據第613A章的擬議新訂附表1（《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05條），中度和低度照顧院舍須安排一名員工由每日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在場（不論是否當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機制，包括訂明有關員工的責任和相應薪酬；

1.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擬議新訂附表 1（《條例草案》第 105 條）規定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均須有 1 名員工在場（不論是否當值）。上述條文與現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規定一樣。「員工在場」指員工處於院舍之內並在有需要時當值以執行職務。《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列明，院舍最少應有兩更的員工當值。至於工作時數，應在僱主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中訂明。院舍也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院舍應按上述的規定，制定合適的人力資源方案。
2.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人手規定，院舍營辦人須按照住客的實際照顧需要和生活作息編排人手，包括院舍員工的工作時數和值班安排。在整筆撥款制度下受資助營運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參與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均獲得足夠資源，滿足現行人手規定及條例草案所建議增加的人手，包括夜更人手要求。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了解，私營和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各自按其運作情況，採取不同的方法以符合上述「員工在場」的規定，例如僱用全職夜更員工、安排全職員工在夜間輪值，以及有需要時安排替假員工替補等，而部分院舍也會視乎其人力資源安排，向有關員工提供額外夜班津貼。中度及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繼續自行制定合適的人力資源方案，包括員工的職責、薪酬、值班安排、工作時數及其他聘用條件，以符合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

政府當局就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b) 委員察悉，在 389 間需要縮減宿位以符合新訂的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新訂的樓面面積規定」）的安老院中，337 間未必能符合新訂的樓面面積規定而須停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其所能協助這些安老院符合新訂的樓面面積規定，以及為因安老院結業（如有的話）而受影響的住客作出合適的搬遷安排；

1. 社署已辨識未能符合《條例草案》所建議最低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規定的院舍，並自 2022 年 11 月起主動聯絡這些院舍的營辦人，向他們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規定，以及了解他們為符合新規定所擬定的計劃。在 389 間須減少宿位以符合新規定的安老院中，338 間屬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當中有 217 間（64%）表示已有計劃減少現有宿位及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新規定，99 間（29%）表示暫未有任何計劃，只有 22 間（7%）表示會考慮結業。至於餘下的 50 間「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二級安老院，社署會邀請所有甲二級安老院參加升級計劃，並增撥資源以提升為甲一級院舍。該些安老院提升後將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規定。餘下的 1 間津助安老院已表示有計劃減少現有宿位以符合新規定。
2. 為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規定，現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無須進行屋宇及消防安全相關的工程項目。如院舍在減少宿位時同步進行改善工程，屆時只有改動部分須符合最新的發牌要求，社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不會要求非改動部分符合最新的發牌要求。
3. 如有個別院舍在減少宿位時同步進行改善工程，因而可能觸及消防及建築安全等事宜，牌照處社會工作督察、屋宇安全督察及消防安全督察會視乎實際需要，以面談、實地視察等方式向院舍營辦人提供專業意見。
4. 院舍營辦人若停止經營院舍，必須按照《安老院實務守則》或《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在結業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牌照處，並一併提交住客搬遷計劃。營辦人必須在院舍結業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住客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家人／家屬聯絡人。社署亦會為有需要的住客提供協助及住宿照顧安排。
5. 政府會繼續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包括通過「改善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讓符合新法例規定的私營院舍獲得較穩定的收入。上述多項計劃較政府使用公帑直接資助或補貼私營業界的商業活動，更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社署亦會繼續與未能符合新最低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規定的院舍營辦人保持溝通，

向他們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

(c) 鑒於未來 10 年對院舍宿位需求的推算是以 2012 年至 2015 年社署的服務統計數據和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於中央輪候冊的輪候情況為基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經更新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結果，就未來 10 年院舍宿位的需求提供最新的推算，以及就未來 10 年各類社區照顧服務需求提供推算；

1. 政府根據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編配數據、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情況、人口結構及趨勢的預測、不同年齡分組長者對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比率，以及長者拒絕獲分配院舍照顧服務的比率等因素，推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包括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及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於 2017 年發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預計更新統評機制將更有效地區分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不同需要，連同各項加強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措施，長遠來說，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會由偏重院舍照顧服務，逐漸變為更多長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計劃方案》就未來十年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推算<sup>1</sup>如下：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院舍照顧服務	47 000	47 000	47 000	46 000	46 000	46 000	45 000	45 000	46 000	47 000
社區照顧服務	27 000	29 000	30 000	32 000	34 000	36 000	38 000	40 000	41 000	42 000
總長期護理服務需求 <sup>註</sup>	69 000	70 000	71 000	72 000	73 000	75 000	76 000	78 000	80 000	81 000

註：總長期護理服務需求不等於直接將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相加，因為部分長者在輪候院舍照顧服務期間使用社區照顧服務或同時輪候兩種服務，此類長者在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推算中均會計算在內。

2. 更新的統評機制於 2021 年 8 月實施不久後，就遇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對長者申請和選擇使用長期護理服務有頗大影響，因此現時尚未有足夠的數據分析新機制下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趨勢。政府計劃待新機制運作最少三年，而疫情對服務選擇的影響也大致消弭後，根據

<sup>1</sup> 推算詳情見《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附錄 II：

[https://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ESPP\\_Final\\_Report\\_Chi.pdf](https://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cn/download/library/ESPP_Final_Report_Chi.pdf)

最新的人口預測和其他相關的因素，更新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推算。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 5(2)、5(4)、5(5)、6、9(10)、38、56(1)、56(2)及 59(5)條的中文文本內「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發出的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表明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此等語句，使之更易理解；
1. 《條例草案》第 5(2)、5(4)、5(5)、6、9(10)、38、56(1)、56(2)及 59(5)條（「相關條文」）採用的「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及「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等類似的詞句，準確反映條文的意思及政策原意。正如我們 2023 年 1 月 5 日的回覆（立法會 CB(2)1076/2022(01)號文件(修訂本)）解釋，該等詞句所反映的意思與英文文本一致，亦與現行條文中的表述相同。
  2. 在香港法例中，有不少條文在相類似的情況下採用類似的詞句，例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7(2)(a)及(b)條、《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2(2)條，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2 條中**指明營辦者**的定義。
  3.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無需在相關條文及《條例草案》其他類似條文中更改上述詞句。
- (e)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是否需要在《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擬議新訂的第 11J 條（《條例草案》第 14 條）、《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擬議新訂的第 3W 及 10B 條（《條例草案》第 26 及 35 條）、《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擬議新訂的第 10J 條（《條例草案》第 64 條）和第 613A 章擬議新訂的第 3W 及 10B 條（《條例草案》第 77 及 86 條），規定院舍營辦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須申報在任何地方被控以或被裁定犯輕微罪行；

1. 《安老院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11J 條（《條例草案》第 14 條）、《安老院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3W 及 10B 條（《條例草案》第 26 及 35 條）、《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10J 條（《條例草案》第 64 條）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3W 及 10B 條（《條例草案》第 77 及 86 條）分別訂明，如院舍營辦人或負責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統稱「有關人士」）在任何地方被控以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該院舍營辦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及註冊保健員（統稱「須申報人士」）都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申報。
2. 我們接納委員的建議，修訂上述申報規定的條文，在為業界提供清晰的申報規定和確保社署適時掌握相關信息之間應取得更好的平衡。概括而言，經修訂的條文將訂明，如有關人士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如屬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如屬法人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就有關人士而言，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人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或有就可處監禁的罪行而針對該人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則須申報人士須向署長申報。

#### 政府當局就 2022 年 12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f) 鑒於委員認為現行語句看來較為合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第 459A 章的擬議修訂第 7(3)(a) 條的英文文本中以「*the reason for the refusal*」取代「*an adequate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for his refusal*」，並在中文文本中以「拒絕的理由」取代「一份充分列出拒絕註冊所據理由的說明」；及
1. 我們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回覆（立法會 CB(2)1076/2022(02)號文件(修訂本)）（「1 月 10 日回覆」）所列的相關條文的草擬先例（即《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56(4) 條、《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9(4) 條和第 10(12) 條，以及《旅遊業條例》（第 634 條）第 31(7) 條及第 34(7) 條），均屬近年訂立的法例，而近年訂立的法例在類似條文中普遍採用「……理由」而非「一份充分列出……所據理由

的說明」。

2. 此外，正如 1 月 10 日回覆解釋，根據普通法規定，決策者就其決定提供的理由，應說明作出決定的原因、屬容易理解、涵蓋所涉及的實質爭議，以及述明決策者作出該決定時所考慮的事宜及所根據的論點。因此，雖然《安老院規例》擬議修訂第 7(3)(a)條（《條例草案》第 30 條）僅採用「拒絕理由」，但就該條所訂的規定而言，按照普通法對給予理由的詮釋，有關通知所說明的拒絕申請理由應符合上述條件。
3. 由於普通法對給予理由有較具體及詳細的規定，而且普通法下的規定可能不時更新，將所有普通法下的規定列於法例未必可行也無必要，相反只在法例中列出部分普通法下的規定亦未必理想。我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法例中概括規定要給予「拒絕理由」，並在實際運作上按普通法理解並遵從此規定。
4.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在《安老院規例》擬議修訂第 7(3)(a)條及《條例草案》其他類似條文中採用「……理由」此詞句較為可取。

#### 政府當局就黎棟國議員 2023 年 1 月 6 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g)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針對社署長拒絕某人註冊為註冊主管／主管（臨時）或註冊保健員或取消有關註冊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上訴，制訂行政及操作程序，並將有關程序納入註冊指引（「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上訴人作出口述陳詞的程序納入指引，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指引所載有關處理上訴人就上訴程序提出申訴的機制。

我們現以擬議的《安老院規例》院舍主管註冊制度的上訴機制作說明，並將有關書面和口述陳詞的程序納入註冊指引。詳情請參閱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23 年 3 月 27 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 (經辦人：助理署長 (牌照及規管) 關淑儀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 《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註冊主管的上訴程序

### （一）提出上訴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a)決定拒絕根據第 3A 條將某人註冊；(b)決定拒絕根據第 3E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c)決定根據第 3I(1)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局長）提出上訴（「上訴通知」）。「上訴通知」須說明上訴理由。該人須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將「上訴通知」送交署長。

2. 署長將「上訴通知」送交局長。

### （二）陳詞

3. 局長收到「上訴通知」後，以書面認收上訴人的上訴通知（「上訴認收通知」），並邀請上訴人選擇並確認提出陳詞的方法，分別為書面陳詞或口述陳詞。

#### 書面陳詞

4. 選擇作出書面陳詞的上訴人，須在局長給予「上訴認收通知」之日後的 10 天內，將確認選擇書面陳詞的回覆（「陳詞選擇通知」）送交局長。局長會以書面認收。

5. 局長收到上訴人的「陳詞選擇通知」後，會邀請署長就該個案提交詳情、署長作出該項決定的理據及相關資料等（「署長書面陳詞資料」）。署長須在局長給予上訴人「上訴認收通知」之日後的 30 天內提供「署長書面陳詞資料」。

6. 上訴人須在局長給予「上訴認收通知」之日後的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局長提供陳述、理據及相關資料等（「上訴人書面陳詞資料」）。局長會以書面認收。

7. 局長收到「署長書面陳詞資料」後，會向上訴人提供一份「署長書面陳詞資料」的副本，並邀請上訴人在局長給予有關副本之日後的 10 天內提供書面回應（如有）。

8. 局長收到「上訴人書面陳詞資料」後，會向署長提供一份「上訴人書面陳詞資料」的副本，並邀請署長在局長給予有關副本之日後的 10 天內提供書面回應（如有）。

### 口述陳詞

9. 選擇作出口述陳詞的上訴人，須在局長給予「上訴認收通知」之日後的 10 天內，將確認選擇口述陳詞的回覆（「陳詞選擇通知」）送交局長。上訴人須同時在「陳詞選擇通知」中列明出席聆訊時選用的語言。如上訴人不諳廣東話或英語，可表明聆訊時需要即時傳譯服務。局長會以書面認收。

10. 局長收到上訴人的「陳詞選擇通知」後，會通知署長。署長須在局長給予上訴人「上訴認收通知」之日後的 30 天內擬備及向局長提交一份與上訴所涉及的事宜有關的書面事實摘要（「書面事實摘要」）。

11. 上訴人可在局長給予「上訴認收通知」之日後的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擬備理據及相關資料（「書面補充資料」）以供局長於聆訊中考慮。局長會以書面認收。

12. 聆訊秘書（由勞工及福利局人員出任）須訂定聆訊該項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如此訂定的日期之前不少於 20 天，以書面將該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及署長（「聆訊通知」）。局長向上訴人發出聆訊通知時，會夾附署長的「書面事實摘要」的副本。局長也會同時向署長提供上訴人的「書面補充資料」的副本。

## (三) 上訴聆訊

### (a) 出席聆訊的代表

13. 上訴人可書面授權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出席聆訊，而署長亦可書面授權任何其他人代表出席聆訊。

14. 如局長認為有需要，可邀請與上訴個案有關的人士出席聆訊。署長及上訴人均可事先向局長提出邀請與上訴個案有關的人士出席聆訊，惟批准與否則由局長決定。

15. 如上訴人由他人代表出席，須將述明代表他的人的姓名及有關書面授權的書面通知，在聆訊日期之前不少於 10 天送交局長。

(b) 聆訊語言

16. 聆訊會以廣東話或英語進行。如有需要，秘書會安排傳譯員出席聆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

(c) 聆訊程序

17. 秘書會在聆訊開始時宣讀整個聆訊程序，在確認上訴人及署長均明白聆訊程序後，局長會開始進行聆訊。

18. 局長會首先邀請署長講述個案的背景及署長作出該項決定的理據，上訴人及局長可就署長的陳述及資料提問。如有需要，局長會向獲邀出席聆訊的與上訴個案有關的人士提問。

19. 其後，局長會邀請上訴人申述其上訴理由，署長可向上訴人提問，局長也可向上訴人及署長提問。如有需要，局長會向獲邀出席聆訊的與上訴個案有關的人士提問。

20. 除非上訴人要求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需要公開進行，否則，聆訊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可向局長提出有關要求，惟批准與否則由局長決定。

(四) 裁決

書面陳詞

21. 局長經考慮「上訴人書面陳詞資料」及「署長書面陳詞資料」等資料後會作出裁決。局長一般會在「上訴認收通知」之日後的 60 天內作出裁定。

22. 局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的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23.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上訴人。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署長也須將有關書面通知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署長一般會在局長作出裁定後的 10 天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 口述陳詞

24. 局長在聆訊後會作出裁決。局長一般會在聆訊之日後的 20 天內作出裁定。

25. 局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的決定；如推翻該項決定，則可用局長認為適當的決定取代之。

26.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上訴人。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署長也須將有關書面通知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負責人。署長一般會在局長作出裁定後的 10 天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

### (五) 個案紀錄

#### 書面陳詞

27. 勞工及福利局會為個案備妥紀要，並將個案紀要的副本提供予上訴人及署長。

#### 口述陳詞

28. 秘書會為聆訊進行錄音，並為聆訊備妥聆訊紀要。秘書會將個案紀要的副本提供予上訴人及署長。